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918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8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訴願人為上址○○號○○樓等之所有權人。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7 日派員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○○樓共同走廊有堆置雜物之情事，審認案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9183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系爭建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○○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○○管理委員會）依限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住戶違規情事制止及相關資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利害關係人名義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原處分係以案外人○○管理委員會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，本件訴願人雖於 112 年 3 月 9 日來文陳明其為系爭建物○○樓所有權人，惟查原處分係通知○○管理委員會依限提供住戶違規情事制止及相

關資料，難謂原處分對訴願人有限制其權利、法律上利益或增加負擔之情形；又訴願人未能提供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